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医保价招〔2023〕9号

关于规范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

各市、区医保局、卫健委（社会事业局），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和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整合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我市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整合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

（一）按照“服务产出导向”的基本原则，规范整合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设立“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等15项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主要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即种植体植入费与种植体耗材系统价格分

开计价，牙冠置入费与牙冠产品价格分开计价，植骨手术费与骨粉、骨膜价格分开计价，并制定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

（附件1）

（二）停用现行16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停用的价格项目作为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成本要素、内含事项，综合体现在相关口腔种植项目中，不再单独作为收费项目。

（附件2）

二、实施单颗常规种植牙价格全流程调控

（一）全流程调控内涵。单颗常规口腔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包含种植全过程的诊查费、生化检验费、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费、牙冠置入费、扫描设计建模费、麻醉费、药品费用的总和，不包括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植骨、软组织移植。

（二）全流程调控目标。根据省医疗保障局73号文件要求，确定我市三级、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分别为4300元和3870元。为避免实际收费超过调控目标,预留3%的余量，三级、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实际总价上限分别为4171元和3754元。（附件3）

三、加强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价格监管和引导

（一）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符合市

市场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合理价格，执行前需将收费情况提前告知属地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部门，不得以虚假宣传或具有误导性的优惠、补贴、低价等价格手段诱导欺诈患者。

（二）对主动承诺接受价格全流程调控、种植牙集采报量率高、中选产品使用率高、口腔种植费用经济性优势突出、评价排名靠前的民营医疗机构，由市级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部门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上展示价格和费用情况，为患者就医提供指引。

四、全面加强口腔种植收费综合治理

（一）严格落实调控目标。各市区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履行医药价格管理职责，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单颗常规种植牙价格全流程调控。各公立医疗机构以及主动承诺接受价格调控的民营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调控要求，规范全流程调控服务内容，单颗常规种植牙在调控目标内合理收费。

（二）全面做好价格公示。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主动在门户网站、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服务内容和费用标准，市医疗保障局将通过门户网站公布提供口腔种植服务的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名单、执行价格和联系方式，以及是否参与集采和接受种植牙价格全流程调控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做好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种植体等耗材的实际采购情况以及种植牙耗材、种植牙手术价格、患者次均费用等重点指标变化的监测工作，发现价格异常波动的，及时上报市医保局，并依法依规及时处置。

（四）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各地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口腔种植收费督查检查，今年第四季度开展专项治理

“回头看”，对价格超过全流程调控目标、价格排名靠前、群众投诉较多的医疗机构进行重点检查，综合运用函询约谈、提醒告诫、公开曝光等手段予以处置，对医疗机构不合理诊疗、重复收费、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五）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地医疗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做好口腔种植收费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畅通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切实提升患者满意度。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苏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2.停用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苏州市单颗常规口腔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苏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单位: 元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三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一类价格	计价说明
1	013306090010000	种植体植入费 (单颗)	实现口腔单颗种植体植入。	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 备洞, 种植体植入, 二期手术, 术后处理, 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600	1440	1440	
	013306090010001	种植体植入费 (单颗) -种植体即刻种植 (加收)	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		牙位				按主项目的 30%加收
	013306090010002	种植体植入费 (单颗) -颅颌面种植体植入 (加收)			牙位				按主项目的 40%加收
2	013306090020000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	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	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 备洞, 种植体植入, 二期手术, 术后处理, 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8000	7200	7200	上下颌分别进行桥式修复的, 分别计价收费
	013306090020001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 -种植体即刻种植 (加收)	指拔牙或牙齿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		例				按主项目的 30%加收
	013306090020002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 -颅颌面种植体植入 (加收)			例				按主项目的 40%加收
	013306090020003	种植体植入费 (全牙弓) -种植体倾斜植入 (加收)			例				按主项目的 30%加收
3	013105170010000	种植牙冠修复制置费 (单颗)	实现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制置入。	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1300	1170	1170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三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一类价格	计价说明
	01310517001000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内完成牙冠置入。		牙位				按主项目的30%加收
	013105170010002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 -临时冠修复置入（减收）			牙位				按主项目的30%减收
4	01310517002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 冠桥修复）	实现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	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资消耗。	牙位	1300	1170	1170	
	01310517002000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 冠桥修复）-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内完成牙冠置入。		牙位				按主项目的30%加收
	013105170020002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 冠桥修复）-临时冠修复置入（减收）			牙位				按主项目的30%减收
5	01310517003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 咬合重建）	实现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	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资消耗。	件	8800	7920	7920	
	013105170030001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 咬合重建）-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内完成牙冠置入。		件				按主项目的30%加收
6	013105230010000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	实现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置入。	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试排牙、模型制作、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 本物资消耗。	件	8000	7200	7200	
	013105230010001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内完成牙冠置入。		件				按主项目的30%加收
7	013306090030000	口腔内植骨费（简单）	用手术方式，对轻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	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600	540	540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三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一类价格	计价说明
8	013306090040000	口腔内植骨费（一般）	通过手术方式，对中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	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骨劈开/骨挤压，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400	1260	1260	
9	013306090050000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	通过手术方式，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	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自体骨移植、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2300	2070	2070	
	013306090050001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 -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			牙位				按主项目的 30%加收
	013306090050002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 -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加收）			牙位				按主项目的 30%加收
10	013306090060000	种植体周软组织移植费	通过局部软组织移植，改善治疗部位及周围软组织状况，达到治疗所需软组织条件。	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切开、翻瓣、供软组织制备、组织固定、缝合及处置等手术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700	630	630	
11	013306090070000	种植体取出费	拆除患者口腔内已植入且无法继续使用种植体。	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体拆除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500	450	450	
12	013105190010000	种植牙冠修理费	对产品质保保修条件外，种植牙冠脱落、崩瓷、嵌食、断裂等机械性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正常使用。	涵盖种植修复置入体的检查、拆卸、修补、置入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700	630	630	
13	013105170040000	医学 3D 建模（口腔）	利用医学影像检查等手段获得患者特定部位的真实信息。通过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 3D 模型、真实再现口腔及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能够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能够满足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需要。	涵盖数字化扫描、建模、存储、传输，装置设计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200	180	180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三类价格	二类价格	一类价格	计价说明
14	013105230020000	医学 3D 模型打印（口腔）	将虚拟 3D 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仅用于口腔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实体模型。	涵盖 3D 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250	225	225	单颗常规种植确需应用时，按 7%收取
15	013105230030000	医学 3D 导板打印（口腔）	将虚拟 3D 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用于治疗部位、确保植（置）入物精准到达和处理预定位置的实物模板或手术操作对治疗部位进行精确处理。	涵盖 3D 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1200	1080	1080	单颗常规种植确需应用时，按 7%收取

说明：

1. 本价格项目表按照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主要环节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
2. 本价格项目表所指植入体为种植体、基台等植入牙床、包裹在牙龈内的医用耗材，植入体是指种植牙冠、义齿等安置在口腔内、暴露于牙龈之外，不与人体组织直接结合的医用耗材。
3. 本价格项目表“价格构成”指制定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境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医疗服务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医疗机构提供服务时，“价格构成”的个别要素因患者个体差异可以不发生的，除另有政策规定外，允许医疗机构收费适用相应的项目和价格政策。
4. 本价格项目表中“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试戴材料、铸造包埋材、义齿清洁材料、牙科分离剂、模型材料、蜡型材料、车针、排龈材料、菌斑指示剂、义齿稳固剂、印模材料、咬合记录材料、咬合检查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冲洗液、润滑剂、润滑剂、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巾（单）、治疗巾（单）、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率销售。
5. 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治疗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入体、植入体进行质保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
6. 本价格项目表所列的口腔医学 3D 项目，是指为口腔种植手术方案设计、导航定位等提供辅助的服务。医疗机构自行制作牙冠所进行的 3D 扫描设计、打印切割，以及翻模精修、烧结上釉、上色调改等具体操作，作为成本要素计入种植牙牙冠价格，不再将上述牙冠加工制作的具体操作步骤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患者收费。

附件 2:

停用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备注
1	330609001	牙种植体植入术		种植体	次		停用
2	330609002	上颌窦底提升术	含取骨、植骨		次		停用
3	330609008	引导骨组织再生术		生物膜、固定钉	次		停用
4	330609009	颜面器官缺损种植体植入术	包括外耳或鼻或眼缺损或颌面缺损的种植体植入	特殊种植体	次		停用
5	330609010	种植体二期手术	含牙乳头形成及附着龈增宽;不含软组织移植术	基台	次		停用
6	330609011	种植体取出术	指失败种植体、折断种植体及位置、方向不好无法修复的种植体的取出		次		停用
7	330609012	骨挤压术	指用于上颌骨骨质疏松		次		停用
8	330609013	种植体周软组织成形术			次		停用
9	310509001	种植治疗设计	含专家会诊、X线影像分析、模型分析		次		停用
10	310509001-a	种植治疗设计			次	CT颌骨重建模拟种植设计	停用
11	310523001	种植模型制备	含取印模、灌模型、做蜡型、排牙、上牙合架	唇侧 Index 材料	单颌		停用
12	310523003	种植过渡义齿	含技工室制作、临床试戴	义齿修复材料、进口软衬材料	每牙		停用
13	310523004	种植体-真牙栓道式附着体	含牙体预备、个别托盘制作、再取印模、灌模型、牙合记录、面弓转移上牙合架、技工室制作、切开、激光焊接、烤瓷配色和上色、临床试戴	义齿修复材料、进口软衬材料、栓道材料	每牙		停用
14	310523005	种植覆盖义齿	包括: 1. 全口杆卡式; 2. 磁附着式 3. 套筒冠	特殊材料	单颌		停用
15	310523006	全口固定种植义齿			单颌		停用
16	310523007	颜面赈复体种植修复	含个别托盘制作、技工制作、激光焊接、配色、临床试戴; 包括眼或耳或鼻缺损修复或颌面缺损修复	个别托盘材料、基台、贵金属包埋材料、进口成型塑料、金属材料、激光焊接材料、硅胶材料	每种种植体		停用

附件 3:

苏州市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

	三级公立医疗机构 (元)	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 (元)	放宽政策
调控目标	4300	3870	—
总价上限	4171	3754	—

备注：1.为避免实际收费超过调控目标，按照省局要求，统一预留 3%的余量，我市三级、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实际总价上限分别为 4171 元和 3754 元。

2.根据国家调控目标放宽情形的相关指标数据，我市不符合放宽条件。

抄送：省医保局、省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
